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5〕115号

关于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168号，公司原有25台Ⅲ类射线装置，已于2013年通过验收，2015年10月新增10台，已通过审批，并领取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证号为（粤环辐证〔00924〕）。现拟新增使用1台工业用射线装置。最大管电压45kV，最大管电流0.8mA，属Ⅲ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《登记表》内容和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1、项目应按《登记表》中的建议和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
- 2、项目应严格执行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准》

(GB18871-2002),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,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,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,做好射线装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。

3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项目应在2016年3月30日这前完成2015年新增使用的11台工业用射线装置辐射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5、项目日常监管由博罗县环境环保局负责。



抄送: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25日印发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(共印5份)